

自治区民委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委贯彻落实 <自治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任务台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现将《自治区民委贯彻落实<自治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账》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任务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自治区民委贯彻落实《自治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账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一、规范发布政策措施,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一)继续做好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公开。	依托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目录,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更新清理。	政策法规处牵头,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配合	2022年10月底前	
2			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分类展示,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提升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2022年10月底前	
3			发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作用,自治区政府部门制发主动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要及时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	政策法规处牵头,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配合	全年持续推进	
4		(二)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大数据分析能力,以政策文件库和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为依托,推动建设政策文件智能问答数据库。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2022年12月底前	
5		(三)优化政策咨询综合服务。	持续做好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全面推广“政策专员”工作机制和政策例行吹风会形式,切实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和政策解读工作的连续性。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2022年12月底前	
6		二、夯实基层基础,发挥平台作用	(四)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坚持需求导向,加强改进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更好适应基层群众需求,提升电话解答、现场解答政策的水平。	办公室牵头,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配合	

7	三、强化 指导监督,形 成工作合力	(五)发 挥政府网站集 约化平台作 用。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强化流程控制,提升 专题专栏建设水平。	机关各处室、 委属各单位	全年持续推进	
8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政府 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机关各处室、 委属各单位		
9		(六)加 强对政务新媒 体的建设管 理。	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建 设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运 行、健康有序发展。	办公室牵头,机 关各处室、委属 各单位配合	全年持续推进	
10			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不断优化发布解 读、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等功能,加强专题专栏建 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便捷实用的移动服务。	办公室牵头, 机关各处室、 委属各单位 配合	全年持续推进	
11			严格落实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 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原则上只转载党委 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 布的信息。	办公室牵头, 机关各处室、 委属各单位 配合	全年持续推进	
12		(七)强 化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 任,健全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衔接,确保各 项工作的连续性。	办公室牵头, 机关各处室、 委属各单位 配合	全年持续推进	
13		(八)强 化工作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 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部门工 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逐项推动落实,并 于本要点印发后30日内反馈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 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牵头, 机关各处室、 委属各单位 配合	2022年5月底前	
14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 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办公室牵头, 机关各处室、 委属各单位 配合	2022年6月底前	